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423民初1973号汕头市高博装饰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邹乐兵与你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司现无法联络，无法直接向你司送达诉讼文书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民事裁定书等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60000元；2、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丰顺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